

烟发改工高〔2019〕247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(2019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、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、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局）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不断提高烟台市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质量和运行水平，加快提升综合创新能力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供给，充分发挥对新旧动能转换和全市创新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，我委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对《烟台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烟发改

工高〔2014〕286号)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30日

烟台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

(2019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烟台市工程实验室（简称：工程实验室）管理，促进工程实验室健康快速发展，充分发挥对新旧动能转换和全市创新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，结合《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(2018 年修订)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验室是依托企业、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，围绕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研究开发平台，是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，是全市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、关键工艺试验研究、重大装备样机研制、相关标准制定、创新人才培养、科技成果转化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。

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全市工程实验室建设布局进行宏观指导，组织开展认定和评价等工作。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（市属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、中央和省驻烟单位）作为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认定

第四条 工程实验室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进行安排，明确重点支持领域、申请材料、受理时间等事项。

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。申请单位为企业的，其固定资产原值应不低于 3000 万元，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8%以上；申请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，拟申报实验室近三年每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团队，凝聚一批高层次团队带头人和专职科研人员。注重工程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，在外部人才引进、在职人员进修培训、职称晋升等方面，优先考虑支持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应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，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积极参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具有参与或主持省级(含)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，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。

（四）工程实验室现有研发场所一般不少于 1200 平方米，研发设备原值一般不少于 800 万元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。

（五）工程实验室应定位明确、发展思路清晰，任务和目标合理。

（六）有规范的工程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（七）符合国家和省、市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六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请单位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要求，向主管部门提出工程实验室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对所辖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筛选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名单，正式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（三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，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年度认定工程实验室名单，正式公开发布。

第三章 运行评价

第七条 工程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价制度。每两年评价一次，奇数年为评价年，报告期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八条 评价程序

（一）数据采集：评价年的2月28日之前，工程实验室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评价材料。

（二）数据初审：主管部门负责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初步意见，于3月31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（三）评价方式：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四）评价结果：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后，

正式向社会公布。评价结果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 分-75 分（含）为合格；75 分-85 分（含）为良好；85 分以上为优秀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工程实验室名称、建设单位主体如需变更，须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工程实验室资格：

- （一）连续两次评价低于 65 分，或评价结果为不合格。
- （二）不按时提交评价材料。
- （三）承担单位自行要求撤销。
- （四）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。
- （五）有重大弄虚作假、伪造、瞒报等行为，或者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- （六）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原《烟台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烟台市工程研究中心是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30日印发
